

## 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3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學生人數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黃麗妃 94	學校地址 連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國校路 11 號 4768311	電子信箱	H1f0796@gmail.com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1.9	1. 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 2. 設有交通導護志工協助師生交通安全。 3. 於教師會議中宣導交通安全規範及研習資訊。 4. 運用網站、聯絡簿公布訊息，或於學校活動日宣導交通安全。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6	1. 編撰交通安全教學單元進度表。 2.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公佈欄，公告交通安全資訊。 3. 實施交安地圖與情況宣教；利用校外交通安全情境進行教學。 4. 學校網站設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庫，連結交通安全導知識。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工具護送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與導護的規劃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4.8	1. 調查學生通學情形；規劃學生通學路隊，減少人車搶道情形。 2. 校內人車分道，動線規劃良好。 3. 汽車機車腳踏車停車位寬裕並加設監視器。 4. 設有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 5. 成立交通導護志工隊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工作實施狀況良好。 6. 導護制度完善，每週排定導護老師協助交通導護。			

創新與重大成效 交通安全管理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薪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2	7. 學生違規即時勸導，以期改善違規行為。 8. 規劃家長接送區並加強宣導。 9. 宣導愛心服務站，讓學生了解其服務項目。	1. 由學校警衛、主任、教師和志工組成大坡國小交通隊，執行導護工作，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2. 配合學校所處環境，實施腳踏車現場實境考照，落實自行車戴安全帽運動，保障學生安全。 3. 落實交通安全宣導，並輔以貼切的情境佈置，宣導多元化，深植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4. 除依計畫執行各項活動外，經常利用適當時機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以 SWOT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到本巿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2.5	1.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研習。 2. 辦理交通安全自行車騎乘教育。		

自評總分 87.2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校長：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等第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1.9	
(二) 教學與活動	30	26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4.8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2	優
(五)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2.5	甲
總計	105	87.2	乙

90 分以上	得分總計數	等第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未滿 80 分		